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93,511股后的总股本为88,415,2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43,384.0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415,273×0.143)÷89,108,784≈0.142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2)÷(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陈灏、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 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8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根据《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味子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8人,代表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的308,163份,占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计划草案”)《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任期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308,16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唐宇倩、王语涵和玄峰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308,16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宇倩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08,16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6月5日及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4日至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近期实施的募投项目“物理合成数据核心技术基座构建与多领域场景示范应用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若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研发遭遇技术瓶颈甚至失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物理AI业务目前尚处于布局初期。物理AI技术研发投入大、技术迭代快,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核心技术迭代风险;同时下游行业应用场景拓展、商业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技术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物理AI业务收入及盈利贡献存在不及预期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为70.62倍、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7.66倍;公司股票最新市盈率541.55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93.1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晶科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50元/股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并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晶科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尚未使用的14,704,20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上述回购股份于2026年6月9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37,678,923股(2026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22,974,7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晶科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A为本次回购价格均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0=4.50$元/股

$A=4.81$元/股

$k=-14,704,200$股$/3,737,678,923$股$=-0.3934\%$(总股本是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即2026年6月7日的股份总数为准)

$P1=(P0+A\times k)/(1+k)\approx 4.50$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2023年5月5日,公司实施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41,549,9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6%,回购最高价格5.1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69元/股,回购均价4.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7.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上述回购股份中的26,845,792股已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4,704,200股尚未使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尚未使用的14,704,20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6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7,678,923	100.00	14,704,200	3,722,974,723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4,741,287	2.00	14,704,200	60,037,087	1.61
总股本	3,737,678,923	100.00	14,704,200	3,722,974,723	100.00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晶科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以2026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股票简称:晶科科技
债券代码:113048　　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文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公司、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晶科转债)。

晶科科技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822.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六)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20,938.68	300,000.00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查阅行权、付息、兑付公告及资金划转凭证等资料;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

4、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查阅评级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ko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晶科科技
股票代码:	601778
可转债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债券简称:	晶科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	113048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董事会秘书:	常阳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	201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5787856680
电话号码:	021-51833288
传真号码:	021-51808600
公司网址:	www.jinkopower.com
电子邮箱:	irchina@jinkopower.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发展多年,已经在国内形成“开发—建设—发电—交易”全链条一体化的电站开发运营体系,业务范围涵盖地面集中式、工商业分布式、户用光伏等各种电站类型,并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海外新能源电站投资业务。公司还积极布局储能等新兴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智慧运维、售电、绿电市场化交易、节能降碳解决方案等一揽子综合能源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自持电站规模5,428MW,自持独立储能电站规模857MWh。2025年度完成发电约69.66亿千瓦时,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约39.0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3.30亿元,同比增长1.69%。报告期内,受弃光限电及市场化交易双重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发电毛利有所下降。公司通过精细化经营实现有效降本增效,期间费用显著下降;同时强化应收账款与资产管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等资产损失同比明显减少,整体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2025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00,143,090.08	4,774,688,223.20	-18.32
利润总额	454,319,442.86	411,342,302.43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50,522.74	324,376,999.15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987,308.48	148,281,970.10	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170,747.64	1,044,536,587.02	270.61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30,192,023.15	15,874,021,540.71	1.61
总资产	41,775,622,020.94	42,593,036,827.78	-1.92

2025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2.07	增加0.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95	增加0.15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2,822.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177.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1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7,66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7,177.6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5,338.81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233,096.38万元,本年度使用32,241.56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0.8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660.5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7,989.75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及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1	295.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27633	225.3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844156930068	1,630.26
		15193983910059	913.69
		15216582840014	11,158.70
		15832192760080	995.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715	22,771.09
合计			37,989.75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晶科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2026年4月23日支付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晶科转债”第五年付息,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3445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068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晶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5181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晶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826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晶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421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晶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030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晶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

“3.5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七)甲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八)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九)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025年度,公司因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现金分红事项对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转股价格调整”;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50元/股。

“晶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调整至5.48元/股;因实施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7日调整至5.46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调整至5.45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1日调整至5.26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调整至5.25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调整至5.24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调整至5.21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调整至4.50元/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